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教職員工離職報告單

年 月 日填

以下欄位由離職人員填寫	單位		職稱		離職原因		離職日期	年 月 日
	姓名		身分證號		新職機關	職稱：		
	聯絡方式	永久住址：()				電話： 手機：		
		Email：						
	是否曾申請訓練進修而負有履行一定期限之服務義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填右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義務年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服義務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依規定應履行服務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	至 年 月 日止	

下列欄位由各單位查核後簽章：

各單位就離職人員辦理業務、經管財物之交接，詳實查核，經簽章未填註意見者，視為已認可結清，嗣後若發現錯誤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各單位簽章		機關學校首長核章	
單位主管			
總務主管			
事務單位	交通費：領至 年 月 日		
出納單位	薪資：領至 年 月 日	教務主管	
	退撫基金：扣繳至 年 月 日		
	購屋貸款：扣繳至 年 月 日	資訊單位	
	公、勞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		
健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	設備單位		
退休互助：扣繳至 年 月 日			
員工團保：扣繳至 年 月 日	圖書單位		
收回：			
文書單位		學生事務主管	
會計主管		輔導主管	
人事單位	年 月 日北市忠孝離字第 號		

註：離職人員依前述流程辦妥手續後，請將本離職報告單繳回人事室，以憑發給離職證明書，如係調任、受聘其他機關學校者，並由人事室辦理人事資料移轉。